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4324號

原告 劉宥辰（原名：劉祉伸）

訴訟代理人 戴紹恩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大安商業銀行借貸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下稱系爭貸款），嗣於民國91年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合併大安商業銀行，原告與台新銀行（即存續銀行）於102年2月25日就系爭貸款及信用卡款（卡號末4碼5300，餘詳卷）迄至102年2月8日之債務729,897元簽立還款約定書，約定原告於102年2月26日就剩餘欠款一次清償200,000元後，台新銀行即不再對原告請求，原告並於102年2月25日、102年2月27日清償完畢，台新銀行並發給原告清償證明。詎被告竟以受讓大安公司移轉與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爭貸款債權為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臺中地院於102年8月28日核發102年度司促字第29607號支付命令：「原告應向被告清償193,469元，及自87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5%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被告並

01 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就
02 本金部分僅聲請強制執行193,467元，下稱系爭債權），經
03 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708號執行案件受理，然原告
04 既已向台新銀行清償，被告即無所載193,467元之系爭債權
05 存在，況被告上開受讓債權之經過並未依法通知原告，應對
06 原告不生效力，爰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
07 確認被告對原告193,467元之債權不存在。

08 二、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
09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次按所謂一
10 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
11 言，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
12 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
13 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裁
14 判意旨參照）。末按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
15 第521條第1項明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
16 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是除支付命
17 令確定後有消滅或妨害債權之事由外，應受支付命令既判力
18 之拘束，兩造不得為反於確定支付命令意旨之主張，法院亦
19 不得為相反之論斷，此與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
20 有執行力，及同條第3項明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
21 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以求救濟者，尚屬有間（最
22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79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前於102年8月23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核發支
24 付命令，經臺中地院於102年8月28日核發102年度司促字第2
25 9607號支付命令（即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102
26 年9月23日24時確定，被告並以系爭執行命令為執行名義向
27 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7
28 08號受理等節，業據本院調閱臺中地院102年度司促字第296
29 07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2708號案卷確認無違，應堪認定。
30 原告雖以被告與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讓與不生
31 效力、原告已於102年2月間向台新銀行清償完畢等節為由，

請求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惟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即係被告據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又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既已合法送達於原告，復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而告確定，則系爭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具既判力，已不容當事人事後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相反之主張，自為系爭支付命令之既判力所及，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
合 計	2,8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宇軒